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3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景文、龍華兩所科技大學辦理105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，違反通報義務，而不予究責；又自102年起，多所公私立大學，舉辦迎新活動均涉有學生疑遭性騷擾情事，未積極查明，並對延遲校安通報或處理不當之學校，未予究責，督導改善，顯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，核有違失案。(106教正13)

依據：106年1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